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蒙古路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乌海市公路养护中心(单位名称)的 X175 线海南-乌达重载一级公路 K0+000 至 K0+786 段路面养护工程施工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X175 线海南-乌达重载一级公路 K0+00 0 至 K0+786 段路面养护工程施工</u>(标的名称), 属于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内蒙古环蒙建筑工程有限公** 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32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285.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1658.8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、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